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函

機關地址：203201基隆市港西街6號  
承辦人：陳秀淵  
電話：(02)24202951分機5315  
傳真：(02)24270903  
電子信箱：010365@customs.gov.tw

200002

基隆市孝二路39號5樓12室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基普業二字第1091007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分公司/行號）申請109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乙案，經審核結果列為第1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（下稱作業規定）辦理。
- 二、查貴公司（分公司/行號）係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（下稱AEO）之報關業者，按關務署107年6月19日台關業字第107102990號函釋，具AEO資格之報關業者無需每年向海關申請辦理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，即得依作業規定第3點降低貨物抽驗比率51%至75%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  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楊崇悟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機關地址：337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

承辦人：許庭瑋

電話：(03)3834265分機363

傳真：(03)3834297

電子信箱：010613@customs.gov.tw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8號12樓之1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業二字第1091012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向本關申請109年度報關業者降低貨物抽驗比率分類，經本關核定為第一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未列日期、字號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09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陳長庚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

機關地址：80441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

承辦人：劉冠妤

電話：(07)562-8306

電子信箱：009378@customs.gov.tw

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7號10樓C室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普業一字第1091007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行）申請109年度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乙案，經核符合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第2點之第一類報關業者，本關將依同規定第3點降低貨物抽驗比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公司（行）未列文號109年度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申請書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蘇淑貞

正本

## 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 函

機關地址：435210臺中市梧棲區臺灣大道10段2號

承辦人：陶鳳華

電話：(04) 26565101分機125

傳真：04-26584043

電子信箱：004079@customs.gov.tw

40753

臺中市文心路3段219號6樓之1

受文者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普業二字第109100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茲核定貴公司為109年度第1類報關業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報關業者申請降低貨物抽驗比率作業規定」第3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受委託連線申報之進、出口報單，分別按海關進、出口報單抽驗規定之抽驗比率予以降低，期間為1年，自民國109年4月1日起至110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長豐報關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副本：

關 務 長

劉 莉 莉